

代码： KN-AR (1)

修订/审阅日期： 12/13/18

## 与执法机构的关系\*\*

### 与执法官员的合作

管理员将每年与执法官员会面，以审查：

- (1) 官方联系协议;
- (2) 适用的董事会政策和行政法规;
- (3) 学区通常会要求当地执法部门参与学生搜查和涉嫌犯罪的情况;
- (4) 在涉及执法人员时处理搜查和证据。

### 要求与学生面谈或执法部门进行调查

1. 执法人员非基于虐待儿童的指控进行面谈或调查，可应要求并经管理员或指定人员批准予以允许。
2. 执法人员应与管理员或指定人员联系，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，将调查的性质告知管理员，并提供要面谈的学生的姓名。
3.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应核实并记录执法人员或其他当局的身份。
4.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认为，在上课时间与学生面谈的请求应该是重要和紧迫的，以证明中断学校活动是合理的。
5.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将尝试在批准面试之前通知该负责人的父母。如果父母拒绝同意让他们的孩子接受面谈，那么就不应该进行面谈。
6. 如果无法联系到家长，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可以允许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询问。
7. 如果管理员或指定人员无法联系到家长，则管理人或指定人员应在面谈后尽快合理地尝试通知家长。
8. 面试期间，除非学生的家长在场并要求行政人员或指定人员不要参加，否则行政人员或指

定人员应始终在场，否则法律禁止地区官员出席。所有此类面谈均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，不得让教职员工、学生和其他人看到。

9.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应保留所有此类面谈的书面记录。

## 逮捕或拘留涉嫌犯罪的学生

1. 在所有情况下，除了虐待儿童案件外，执法官员将学生带离大楼，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将核实官员的身份，并尽合理努力通知学生的家长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执法人员负有通知父母的主要责任。管理员必须要求执法人员填写由学区提供的适当表格 KN-AR (2) - 在学区场所进行的调查)
2. 在任何时候，如果没有以下任何一项，学生都不会被释放给执法人员：
  - a. 拘捕令；
  - b. 法院传票；
  - c. 逮捕；
  - d. 因虐待儿童调查而导致的保护性监护；
  - e. 家长的许可。

## 虐待儿童调查

任何对虐待儿童的调查都将由俄勒冈州公共服务部（DHS）或执法官员根据法律要求指导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应参考政策JHGE/GHFE，报告疑似虐待儿童。

## 管理员发起的请求

有时，管理员可能需要或被要求寻求执法协助。

\*\* 在本政策中，父母一词包括法定监护人或父母关系中的人。法定监护人的地位和职责在ORS 125.005（4）和125.300 - 125.325中定义。为了确定居住权的目的，确定个人是否在父母关系中行事，取决于对ORS 419B.373中所列因素的评估。其他目的确定取决于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根据ORS签署的授权书109.056. 对于特殊教育学生，父母还包括代孕父母、权利已转移的成年学生和 OAR 581-015-2000 中定义的养父母。